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法字第78號

聲請人 黃輝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捐助及組織章程，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五至十四條
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欄位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亦有明文。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司法院79秘台廳（一）第01199號函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下稱台灣綜合研究院）現任董事長，台灣綜合研究院基金會於民國109年1月31日經第9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欄所示，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並提出第10屆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教育部109年1月31日

01 臺教高(三)字第1080188641號函、捐助章程、捐助章程修正條
02 文對照表及法人登記證書為證。

03 三、經查

04 (一) 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欄第5至10條、第
05 13條所示，屬董監事組成組織、名額、資格、選任、職權、
06 任期、改選及召開會議方式之規定；第3、11至12條屬捐助
07 財產來源、保管及運用方法之規定；第14條屬賸餘財產歸屬
08 之規定，上開條文內容核與財團法人組織及其重要管理方法
09 相關，且與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與精神無悖，復未抵觸民法
10 有關法人之規定。準此，聲請人此部分變更捐助章程之聲請
11 應予准許。

12 (二) 至聲請人其餘聲請部分，即附件「修正條文」欄第1、2、
13 4、第15至16條所示，乃設立依據、條文項次變更、設立宗
14 旨、主事務所地址、分事務所設置、修正用語、章程修訂日
15 期、施行程序規定等修正，核與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組
16 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
17 或保存其財產之情形均無涉，揆諸首揭說明，自屬無庸法院
18 裁定許可之事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
19 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2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嘉 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27 民 事 第 三 庭 書 記 官 林 瀚 章